

皇明經世文編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八十六

徐孚遠闇公 陳子龍卧子

華亭

編輯

宋徵璧尚木 彭 賓燕又

楊澄清通侯參閱

霍文敏公文集

疏

霍 韜

禪治疏

法祖

臣竊見魏相在漢屢陳先朝故事以禪時政宣帝悉
舉行焉漢治中興蓋嗣世賢君恒法式祖宗輔世大

臣恒率由舊典。惟奸臣暗君。乃陰壞成憲。且凡創業

之君。其自立甚艱。故爲慮甚遠。其洞察物情甚熟。故

○文○故○練○于○本○朝○故○上○中○每○以○法○祖○稽○辟○揚○當○事○

立法甚精。惟其立法甚精。故律下甚嚴。惟其律下甚

嚴。故臣下多不便。惟臣下多不便。故雖不敢顯毀舊

典。惟陰壞暗廢。日消月磨。祖宗紀綱。遂蕩焉無存。不

幸奸臣淺智。當權用事。遂敢肆恣無忌。號于人曰。祖

宗之法。草昧之初。權宜之智也。非治平之時。所宜用

也。此言出而天下惑矣。真謂祖宗誠不足法矣。故凡

暗廢祖宗之法者。皆亂臣賊子之渠也。且漢高帝御

戎馬定天下凡五年。在位凡十二年。謂庶事草創猶
可言也。自今觀之。漢之嗣君。規模器局。率莫有過高
帝者。則漢人輕議祖宗者。罪已不可赦矣。矧我 太
祖皇帝以二十餘年勤勞。乃定天下。以三十餘年御
極。乃定治體。凡立法度。俱精思累年。所以爲天下萬
世慮者。至周備矣。惟宣德正統以後。遂漸廢壞。循至
邇年。太祖之法。所存者。蓋無幾矣。今不復 太祖
之法。可以致隆平者。臣未之聞也。故今有言 太祖
之法難行者。非愚則姦。其遷延退托。不肯奉行者。卽

不忠之首也。陛下欲知羣臣忠邪，默察此足以定

之矣。太祖舊章臣未得悉陳，謹錄一二切于時政

事此最得起敬要策

者，及近年行令有合太祖者，爲例以獻，伏望勅

下該部次第舉行，仍查臣所未舉者，以漸修復，卽圖

治致理之大端也。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孟軻曰：

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臣待罪翰林，職司獻

納，謹具本開坐齋奏以聞。

洪武二十七年令：命工部行文書教天下百姓，務

要多栽桑棗，每一里種二畝，秧每一百戶內，共出人

力挑運柴草燒地耕過再燒耕燒三遍下種待秧高三尺然後分栽每五尺闊一壟每一百戶初年二百株次年四百株三年六百株栽種過數目造冊回奏違者全家發雲南金齒克軍

臣謹按此令今于陝西山西北直隸山東最宜舉行京城渠路及邊境地宜多種柳樹可以作薪以備易州山廠之缺臣再按六朝南宋偏安江南歲用仰給江南不得已也今神京北鞏以控輿服乃六軍萬姓仰食江南甚非策也萬一漕河路梗

南土饑災。則將安仰給乎。是故興治北方水利。勸課北方農畝。栽種北方桑棗。固本足用。先防不虞。今日至急務也。

永樂元年令。命寶源局鑄農器。給山東被兵之民。臣謹按陝西山西北直隸邊境。若提督巡撫都御史。能盡查各邊總兵總鎮指揮千百戶名下私役軍伴舍餘。退回衛所。各安生理。以力農畝。復設法招聚游民游僧。百家爲里。千家爲堡。耕邊境荒地。仍行此令。以給農器。數年之後。邊地可以盡闢而

耕也。

憲綱、一農桑乃生民衣食之源、仰本府州縣行移提調官、常用心勸諭農民、趁時種植、仍將種過桑麻等項田畝、計料絲綿等項、分豁舊有新收數目、開報臣謹按此乃巡按御史急務也、今則徒爲文具而已、實心舉行者、未見其人也、故今巡按御史、旌舉行令、何曾稱某守某令、與過若干水利、勸課若干農桑、惟取其捷給捷步、善奔走阿諛者、卽爲賢能耳、巡按所以失職、民生所以寡遂也、乞勅都察

院舉行。其在陝西山西河南北直隸尤爲至急。

洪武二十七年令遣監生及人材分詣天下督吏民修治水利。

臣謹按太祖時用人不拘一途。故監生人材卽可舉用。而委以民事。今則守令乃其職也。修治水利宜專責守令。選用守令尤宜專責吏部。近年添設水利勸農等官。則守令遂失職。官愈多。弊愈甚矣。

諸司職掌 凡各處閘壩陂池引水可灌田畝以利

農民者務要時常整理疏浚如有河水橫流泛溢損壞房屋田地禾稼者須要設法隄防止遏。

臣謹按此 令宜行于陝西河南山東地方凡河水經流州邑得賢守令相其機宜開整溝渠引爲陂堰不惟可興水利以灌農畝亦可分殺河患不致橫溢。

洪武二十七年 勅諭凡天下陂塘湖堰可蓄畜以備旱熯宜洩以防霖潦者皆因其地勢修治之勿妄興工役掊尅吾民。

臣謹按 聖祖勅諭。所以體悉吾民情者至矣。其因地勢勿妄興工。又在守令相時處宜。難以一定拘也。

諸司職掌。凡內外大小軍職衙門官員。俱有額數。都督府

左都督

右都督

都督同知

都督僉事

留守司

正留守

副留守

指揮同知

都指揮司

都指揮使二員

都指揮同知二員

都指揮僉事四員

衛

指揮使一員

指揮同知二員

指揮僉事四員

衛鎮撫二員

所

正千戶一員

副千戶二員

所鎮撫二員

百戶十員

儀衛司

儀衛正一員

儀衛副二員

典仗六員

臣謹按此 太祖皇帝安定宇宙建設軍職之額

軍官既多軍額乃

數也。自後軍職陞授漸多。衛所原額愈損此衛所之極弊也不足以容。乃

有見任帶俸之別。歷年愈久。員數愈多。遂至帶俸

官員。不知加幾倍于原額。伏望 勅下兵部先計

在京在外。原額軍職衙門幾何。大小職員幾何。今

日比舊倍增幾何。先具簡要揭帖呈上。御覽。然後可集廷議爲善後之圖也。

洪武二十七年令。子弟未及二十歲者襲職。至年二十乃比試。年及者卽與試。初試不中。襲職署事。食半俸。二年後再比。中者食全俸。仍不中。降充軍。

臣謹按。聖祖此令。于軍職雖行世襲之制。寔寓考試之典。故後之有功者。可以陞授。而不才者。可以汰減。萬世不易之法也。今之襲職者。率納賂權貴。乃行比試。雖乳臭小兒。亦無比試不中者矣。此

軍職所以冗濫材力忠勇者無途自進也。故比試之制，在今日尤宜舉行。仍嚴納賂之禁，乃弊可革。永樂十八年交趾平，太宗皇帝問曰：「陞賞孰便？」尚書夏原吉對曰：「賞費于一時有限，陞費于後日無窮。多陞不若重賞，上從之。惟陞元功，餘皆班賚，有差省軍職之半。」

臣謹按克平交趾，關士服遠大功也。猶止賞賚而已。再按景泰六年令，浙江福建殺賊官軍，獲功五次，至七次者，陞一級。天順元年令，南方殺賊二十

五次至三十九次。斬首三顆。擒賊首一二名。及陣亡者。陞一級。則知祖宗極慎陞級。所以鼓舞忠勇也。邇年奏捷者。與奏帶者。緝獲妖言者。捕獲盜竊者。皆巧立名色。以冒陞職。殊去祖宗之制遠矣。此軍職所以益冗。末流益不可掇也。非大聖人在位。孰能振而救之。

洪武二十四年令 天下生員兼讀誥律

臣謹按今生儒俱不讀誥律。以故出仕全無實用。臨民蒞政。以吏爲師。科場五判。以律命題。奈士子

多記誦舊本。以圖僥倖。今若立法。行天下學校。考校生員。俱先默寫大誥律令。或大明集禮等書內一條。或擬作一效。或擬策題錯爲問目。則人無不讀誥律者矣。

教民榜文。一民間子弟十八歲者。或十三歲者。此時欲心未動。良心未喪。早令講讀三編大誥。誠以先入之言爲定。使知避凶趨吉。日後皆稱賢人君子。爲良善之民。免貽父母憂慮。亦且不犯刑憲。永保身家。臣謹按教民榜文。及御製大誥等書。皆 聖祖訓

敕天下，拳拳至意。天下臣民皆得熟讀敬守。真可
以寡過矣。今則非直百姓不見此書，雖學校生儒
見此書者亦鮮也。伏願 勅下禮部，將 聖制各
書，各刻一本，頒各布政司翻刻，頒布學校里閭社
學，實嘉惠臣民至幸。

洪武五年令 給僧道度牒，僧錄道錄司造周知冊，
頒行天下寺觀，凡遇僧道，卽與對冊，其父兄貫籍告
度月日，如有不同，卽爲僞冒。

臣謹按 聖祖此制，雖處僧道實防姦僞。蓋天下

治平。正人在位。正道大行。卽妖恠不作。妖術不神。惟天下不治。邪人在位。邪道大行。卽妖恠乃作。妖術乃神。漢之衰也。張魯以鬼道惑衆。遂倡大亂。今張真人其裔也。元之衰也。妖僧稱彌勒佛持世。誦白蓮教。亦亂天下。今各省游方僧。其裔也。蓋閭里細民。生長良善。無有作姦倡亂者。惟僧道兩教。嘗以扶鸞祝聖。呪水書符。作小術。以惑愚俗。一旦倡亂。卽稱天兵。或稱神助。愚民乃靡然從之。而天下遂大亂。是故我 聖祖皇帝深鑒其弊。凡僧道俱

從僧錄道錄司造周知冊。故凡僧道必有籍貫。有父母宗族有所係戀而不敢倡亂。又每府州縣只一寺。則作姦倡亂者自易覺察。此聖祖遠慮。鑒萬世而立法。不可忽也。此制正統元年一舉行。今宜嚴行以防姦亂。

六年令各府州縣止存大寺觀一所併處其徒擇有戒行者領之。若請給度牒必考試精通經典者方許。二十八年奏准天下僧道赴京考試不通經典者黜還俗。

臣謹按宣德元年令考試僧道禮部會翰林院禮科給事中會考今僧道多貧民兒男難于資給倘申此制清理釋道以防奸宄惟行巡按御史會提督學校官考試實便僧道之貧難者

二十四年令凡各府州縣寺觀俱存寬大可容衆者一所併居之不許雜處于外違者治以重罪

臣謹按此制所以防姦亂也南方之僧多與民雜居淫穢之行尤壞風化是故聖祖定制府州縣只存寺觀一所非惟防亂源實嚴風化也永樂時

山東妖尼號聖姑，倡言剪紙爲兵，愚民從之。遂殺數萬人。五臺山妖人正德年間倡亂，攻破州縣，蓋百姓衆聚，官司卽覺察，惟僧道相聚，動稱誦經勸善，故官司不察。及徒黨旣衆，動至大亂。漢時張角三十六方一時並起，每方數萬人。漢遂不救，其禍可鑒也。故州縣不過一寺，實防亂源也。非直嚴風教而已。

永樂六年令，軍民子弟僮奴自削髮爲僧者，併其父兄送京師，發五臺山做工，畢日就北京爲民種田。

及盧龍牧馬寺主僧擅容留者亦發北京爲民種田
臣謹按奸人避罪多削髮爲僧及懶民不力田畝
亦削髮爲僧故凡僧道盛者王政之衰也我
太宗皇帝深鑒其弊凡子弟痘削髮爲僧者俱發北
京種田則不惟邊方可固而貧民亦得所也

景泰三年令各處寺觀田土每寺觀量存六十畝
爲業其餘撥與小民佃種納糧

臣謹按此令若行不惟奸人不利田畝而不爲僧
道雖小民亦得田土而不爲僧道兼併也此王政

之要也。臣再按僧道事例，太祖皇帝防之極深，故處之極善。每府州縣只一寺，則傳其教者專而精，專故不褻，精故不雜。而淫僻姦亂之徒，自無所容。自法禁廢弛，天下姦民爭爲僧道，以惑愚俗，黨類已衆。他年乘釁竊發，禍乃不測。今處之大亟，亦防生變。若慮他變而隱忍庇護，不及早圖，他日悔無及也。伏惟聖明特勅所司，從長議處，務絕亂源，爲久遠計。

議處黃河疏

治河

臣前月過徐州。聞建議引河水自蘭陽縣注于宿遷。少殺河勢。庶徐沛不致泛溢。運河不致沙淤也。臣與少詹事方獻夫議曰。水溢徐沛。猶有呂梁二洪爲之東捍。東北諸山。聯亘環列。如垣如防。水患所及。猶有底極。若引河水自蘭陽縣注于宿遷。則鳳陽歸德。平地千里。河遂溢決而奔放焉。恐數郡一壑。其患不止。徐沛一州縣而已也。第聞時有定算。臣亦不及竟言。恐浮議壞其成事也。今聞河水愈溢。運道猶阻。則臣前議猶宜及今言之。備行事者采焉。竊謂今日所急。

宜先疏通運道，然後議處徐沛水患。此緩急之序也。前議起河南山東丁夫數萬，疏濬淤沙以通運道。然沙泥隨水自高而下，勢無限極，挑幹未畢，潦水旋至。沙復淤矣。是雖日役萬夫，力亦不足也。今沛縣河淤，運舟皆由昭陽湖入鷄鳴臺。至于沙河，所迂之路，不過百里。惟湖面寬濶，夏秋水溢，波濤洶湧，或有覆溺之虞。冬春水涸，復有膠淺之患。若沿湖側畔，築砌長堤，濬爲小河，河口爲閘，以時畜洩，水溢可備風濤，水涸易爲疏濬。目前運道可以無阻，三月卽土堤可成。

一年卽石堤可成。用少力。取效速。黃河愈溢。運道愈通。較之役丁夫以濬淤土。愈濬愈淤。勞佚大大不侔也。近山東僉事江良材到京。守土官也。臣與面議。亦曰此策若行。一時之利也。前議䟽濬蘭陽縣。蓋將少殺河水。上流之勢。以救徐沛埜溺之患也。惟蘭陽潰溢。遂貽鳳陽歸德千里爲壑之憂。不若䟽通衛河。上接黃河。可得三利也。按古黃河自孟津至于懷慶。東北入海。今衛河自衛輝府汲縣至臨清天津入海。猶古黃河也。三代以前。黃河東北入海。宇內全氣隨而

鍾聚雍冀齊魯。聖賢迭生。漢時河決頓丘。遂漸南徙。隋煬帝引河入汴。引汴入淮。宋熙寧十年。北流斷絕。黃河南流。字內全氣。遂隨遷轉。六朝南宋偏安江左。亦天地大氣機也。元朝建都于北。夷狄不足當中原全氣。我太宗皇帝定鼎神京。字內全氣。亘千萬

年而獨盛。元末河決曹州。弘治年間河決張秋。皆東北方也。字內全氣。自南而北。拱衛皇極之兆也。今圖便宜之策。自河陰原武懷孟之間。審視地勢。引河水注于衛河。至于臨清天津。則不惟徐沛水患可殺。

一○半○京○師○形○勝○亦○壯○一○倍○也○此○其○爲○便○利○者○一○也○按○
元○人○漕○舟○涉○江○入○淮○至○于○封○丘○陸○運○一○百○八○十○里○至○
于○洪○門○入○于○御○門○達○于○京○師○御○河○卽○汲○縣○衛○河○也○今○
由○河○陰○原○武○或○孟○津○懷○慶○之○間○擇○地○形○便○導○河○水○注○
于○衛○河○冬○春○水○平○漕○舟○由○江○入○淮○泝○流○至○于○河○陰○順○
流○至○于○衛○河○沿○臨○清○滄○州○至○于○天○津○夏○秋○水○迅○仍○由○
徐○沛○達○于○臨○清○至○于○天○津○是○一○舉○而○得○兩○運○道○也○開○
一○衛○河○可○殺○徐○沛○上○流○之○患○可○免○鳳○陽○州○邑○潰○溢○之○
處○可○策○運○舟○兼○濟○之○利○有○如○此○者○倘○曰○人○情○不○便○地○

形不利。功費不多。時宜不合。則未能懸斷。須府縣具所以不便狀。然後爲之詳曲酌議。求善其後。庶免南北兼濟。此其爲利者二也。按黃河南流。徐沛受患。若分流于北。德州滄州。或亦受患。不可知也。皆人謀之失。非地道之尤也。夫水之流行于地。猶血之運行于人之身也。血在人身。調理中節。其潤吾之毛髮。澤吾之體膚。皆血之能也。或調理乖方。血注于下。積爲痔瘡。血焦于上。髮膚燥稿。一人之身。厲爲疴弱。亦勢所必至也。今黃河之水。自西域注于徐沛。溢潰橫決。猶

血注于下積而爲痔也。自孟津懷慶疏一支于海。猶血運于肘股也。沿河州郡疏爲溝洫引納河水。旱以灌亢。潦以洩淫。水有所歸不爲大害。猶血運于肌膚全體愈光澤也。又自陝西沿邊築爲邊牆。窪爲溝渠。葺秦漢故跡修復焉。邊牆外固溝渠內深。內資灌溉外禦夷虜。徐沛上流。又殺一半。河水之利濟及全陝。猶血運於頭顱毛髮亦潤也。臣聞今大學士楊一清云。陝西沃壤若得人力。盡闢耕之。三邊軍餉不煩饋運。自然饒裕。又聞臨清兵備副使周用云。臨清地方。

若修溝洫。不惟可備旱潦。亦可捍禦戎馬。臣問曰。恐功役勞敝。民未見利。先怨其害。胥讒並興也。周用云。欲開溝洫。須良有司先開數里。爲民倡率。一年之後。民得實利。自然爭先爲之。庶令不煩而事自集。臣復問曰。誠如是也。幾年可成。周用云。一年可創其始。三年畧見其效。十年可要其成。臣謂此策果行。不惟可治河患。山東河南北直隸郡縣。且轉瘦敝爲富饒矣。聖賢範圍天地。參贊化育之實功也。禹卑宮室。盡力溝洫。非虛談也。期十年之力。聖德神功。配天無極。

矣。此其爲利者三也。萬世無窮之策也。區畫纖悉，未
能遽盡，謹述其槩以獻萬惟。聖明少垂省覽，如可
施行，勅下該部詳議，臣且再考古今事宜，畫爲圖
本，以備討論。果可舉行，亦地方之幸也。

爲新建伯訟兩廣功實疏

兩廣平賊

竊見王守仁奉

命巡撫兩廣，已將田州思恩撫處

停當，隨復剿平八寨，及斷藤峽等賊，臣等皆廣東人

以安南之山中屬之而思恩既平文成即歡播水

與賊隣壤，備知各賊爲患寔跡，嘗竊切齒感額而歎

喪恨共負托故倚庇其兩廣事而文致爲白之

曰：兩廣良民，何其不幸，生鄰惡境，妻子何日寧也。又

此在此時亦有異同
嘗竊計曰兩廣何日得一好官員剷平各賊俾良民

各安其心而頑民染患未深者亦得格心向化也乃

今恭遇

聖明特起王守仁撫剿田州思恩地方

臣等竊謀曰兩廣自是有底寧之期也聖天子知

人之澤也是役也臣等爲王守仁計曰前巡撫動調

三省兵若干萬梧州三府積年儲畜軍餉費用不知

若干萬復從廣東布政司支去庫銀若干萬米不知

支去若干萬殺死疫死狼兵鄉兵民壯打手不知若

千萬僅得田州安靖五十日耳自是而思恩叛矣吊

岩賊出圍肇慶府矣。殺數千家矣。此賊併時同出。蓋與田州思恩東西相應和者也。若王守仁者。乘此大敗極敝之後。仰承 聖明特擢之恩。雖合四省兵力。再支庫銀百餘萬。支米數百萬。剿平田州。報功級數萬人。亦且曰天下大功也。然而守仁不役一卒。不費斗糧。只宣揚 陛下聖德。遂致思恩田州兩府頑民。稽首來服。其奉揚 聖化。以來遠人。雖舜格有苗。何以過此。臣等是以歎服王守仁。不惟能肅將 天威。寔能誣敷 天德也。若入寨之賊。斷藤峽之賊。又非

田州思恩可比也。天下十二省俱多平壤，惟廣西獨在萬山之叢，其土險，其水迅，其山之高，有猿猴不度，飛鳥不越者。故諺語曰：廣西民三而賊七。由山高土惡，氣習兇悍，雖良民至者亦化爲賊也。八寨賊洪武年間所不能平，斷藤峽成化八年都御史韓雍僅得討平。及今五十餘年，遺孽復熾，故廣西賊巢柳州慶遠鬱林府江諸賊，雖時出沒劫掠官兵，亦屢請征之。若入寨賊，則自國初至今，未有輕議征剿者。蓋謂山水兇惡，進兵無路，消息少動，賊已先知，一夫控險。

萬兵莫敵。故百六十年。未有敢征入寨賊者也。賊亦恃險。時出攻圍城堡。殺掠良民。何啻萬計。四方頑民。犯罪脫逃。投入入寨。則有司不敢追攝矣。鄰近流賊。避兵追剿。投入入寨。則官兵不敢誰何矣。是入寨者。實四方寇賊淵藪也。斷藤峽。又入寨之羽翼也。廣西有入寨諸賊。猶人有心腹疾也。入寨不平。則兩廣無安枕期也。今王守仁沉機不露。掩賊不備。一舉而平之。百數十年。豺虎窟穴。掃而清之。如拂塵然。非仰藉聖人神武不殺之威。何以致此。臣等是以歎服王守

仁能體 陛下之仁。以懷綏田州思恩向化之民。又能體 陛下之義。以討服八寨斷藤峽梗化之賊也。仁義之用。兩得之也。謹按王守仁之成功。有入善焉。乘湖兵歸路之便。則兵不調而自集。一也。因田州思恩効命之助。則勞而不怨。二也。機出意外。賊不及避。所誅者真積年渠魁。非往年濫殺報功者比。三也。因歸師以討逆賊。無糧運之費。四也。不役民兵。不募民馬。一舉成功。民不知擾。五也。平八寨。平斷藤峽。則極惡者先誅。其細小巢穴。可漸施德政。使去賊從良。得

撫剿之宜。六也。八寨不平。則西而柳慶。東而羅秀。綠水新寧。思平之賊。合數千里。共爲窟穴。雖調兵數十萬。費糧數百萬。未易平伏。今八寨平定。則諸賊可以漸次撫剿。兩廣良民。可漸安生業。紆聖明南顧之憂。七也。韓雍雖平斷藤峽賊矣。旋復有賊者。實常爾時未及。區畫其地。爲經久圖。俾餘賊復據爲巢穴。故也。今五十年生聚。則賊復熾盛也。亦宜。若八寨乃百六十年所不能誅之劇賊。山川天險。尤難爲功。今守仁旣平其巢穴。卽徙建城邑。以鎮定之。則惡賊失險。

後日固不能爲變。逋賊來歸。不日且化爲良民矣。誅惡綏良。得民父母之體入也。或者議王守仁。則曰。所奉命撫剿田州思恩也。乃不剿田州則亦已矣。遂剿八寨可乎。臣則曰。昔吳楚反攻梁。景帝詔周亞夫救梁。亞夫不奉詔而絕吳楚糧道。遂破吳楚而平七國。安漢社稷。夫不奉詔大罪也。景帝不以罪亞夫何也。傳曰。闕以內寡人制之。闕以外將軍制之。又曰。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專之可也。古之道也。是故周亞夫知制吳楚在絕其食道。而不在於救梁。

也。是故雖有詔命。猶不受也。惟明君則以爲功。腐儒則以爲罪。今王守仁知田州思恩。可以德懷也。遂納其降。而安定之。知入寨諸賊。百六十年未易服也。遂因時仗義而討平之。仁義之用。達天德者也。雖無詔命。先發後聞可也。况有便宜從事之旨乎。或者又曰。建置城邑。大事也。區處錢糧。戶部職也。不先奏聞而輒興功可乎。臣則曰。古者帝王千里之內自治。千里之外付之侯伯而已。是豈堯舜湯武聖智。反後世不如哉。蓋慮與圖既廣。則智力不及。與其役一已耳。

目之力而無益于事。孰若以天下賢才理天下事。爲逸而有功也。是故帝王之職。在于知人而已。旣知其人之賢。而委任之矣。則事之舉錯。一以付之。而責其成功。若功效不孚。乃制其罪可也。今旣任之。又從而牽制之。則豪傑何所措手足乎。是故王守仁之平八寨也。所殺者賊之渠魁耳。若逋逃者固未及殺也。乘此時機。建置城邑。遂招逋逃之賊。復業焉。則積年之賊。皆可化爲良善也。失此機會。撤兵而歸。俟奏得

旨。乃興版築。則賊漸來歸。又漸生聚。據險結寨。以抗

我師雖欲築城亦不能矣。昔者范仲淹之守西邊也，欲築大順城，慮敵人爭之，乃先具版築，然後巡邊。急速興兵，一月成城。西夏覺而爭之，已不及矣。爾時范仲淹若俟奏報，豈不敗乃事。王守仁于建置城邑之役，蓋計之熟矣。錢糧夫役，固不仰足戶部，而後有處也。其以二肩而分，聖明南顧之憂，可謂賢矣。不以爲功，反以爲過，可乎。先是正德十四年，宸濠謀反，江西兩司俛首從賊，惟王守仁同御史伍希儒謝源，誓心效忠。不幸奸臣張忠、許泰等欲掩王守仁之功，以

爲已有，乃揚諸人曰：王守仁初同賊謀，及公論難掩，乃又曰：宸濠金帛俱王守仁，伍希儒謝源滿載以去。當時大學士楊廷和、尚書喬宇亦忌王守仁之功，遂不與辯白，而黜伍希儒謝源，俾落仕籍。王守仁不辯之謫，至今未雪，可謂黯啞之冤矣。夫國家論功，有二道焉：有開國效功之臣焉，有定亂拯危之臣焉。開國之臣，成則侯也，敗則虜也。雖勿崇焉可也。惟禍變倏起，社稷安危，凜乎一髮，效忠定亂之臣，則不可忘也。何也？所以衛社稷也。昔者王守仁之執宸濠也，可謂

定亂拯危之功矣。奸人猶或忌之。而謗其短。夫如是。則後有事變。誰肯效忠乎。甚矣小人忌功。足以誤國也。臣等是以歎曰。王守仁等江西之功。不白。無以勸勵忠之臣。若廣西之功。不白。又無以勸策勲之臣。是皆天下地方大慮也。王守仁大臣也。豈以功賞有無爲重輕哉。第恐當時有功之人。及土官立功之人。視此解體。則在外撫臣。遂無所激勸。以爲建功之地耳。臣等廣人也。目擊八寨之賊。爲地方大患。百數十年。一旦仰賴 聖明任用守仁。以底平定。不勝慶忭。今

其言自爲得休

兵部功賞未見施行。戶部覆題又復再勘。臣恐機會一失。大功遂沮。城堡不得修築。逋賊復據巢穴。地方不勝可慮也。是故冒昧建言。惟 聖明察焉。

哈密疏

與哈密
復蓋法

竊見近日兵部覆題西番通貢事宜。尚有遺慮。臣謹陳其畧。請自 聖裁。謹按永樂年間。封哈密爲思順王。一以斷北狄右臂。二以破西羌交黨。外以聯絡戎夷。察其逆順。而撫馭之內。以藩屏甘肅。而衛我邊郡。古帝王制外夷。安中夏之良策也。自土魯番攻陷哈

密奪我金印據我城池。屢年經畧未見底定。前次都御史陳九疇建議曰。欲制西番。使獻還城池。須閉關絕貢。蓋謂西番仰命中國。惟通貢貨易也。若絕不通貢。則彼也欲茶不得。發腫病死矣。欲麝香不得。蛇虫爲毒。麥禾無收矣。是故閉關絕貢。所以扼西番之喉咽而制其死命也。惟彼貢路不通。死命不救。遂常舉兵擾我甘肅。破我寨堡。殺我人民。邊臣苦于支敵之。不給也。復有開關通貢之議。奉旨若土魯番有悔罪真正番文。獻還哈密城池。獻還人口。卽許通貢。將

因通貢之機。廣戎夷遷善之路也。中國待夷狄之體也。今西番求貢。尚書王瓊譯進番文一十餘紙。俱裔夷小醜之語。無印信足徵之辭。則土魯番未有悔罪之實可知也。彼未悔罪。遽許通貢。恐戎心益驕。後難駕馭。而邊患愈滋也。可虞者一也。哈密城池。雖稱獻還。乃無番文足據。不知後日作何興復。或者遂有棄置不問之議。夫土魯番之無道也。圖我哈密久矣。我遂棄置不問。彼愈得志。將劫我罕東。誘我赤斤。掠我瓜沙。外連北狄。內擾甘肅。而邊患遂博矣。可虞者二

也。牙木蘭者，土魯番腹心也。擁帳二千稱降于我，然
在牙木蘭，則曰來降也。在土魯番書，則曰不知彼去
向也。以事理觀焉，豈有擁帳二千遠來款塞，彼乃不
知也。安知彼非詐降，餌以誘我。他日犯邊，則曰我納
彼叛人，彼來報復也。又曰我不歸彼叛人，彼不歸我
哈密也。自是哈密永無興復之期也。彼擁衆坐大，而
我之邊患愈無休息矣。可虞者三也。牙木蘭之降也，
糜餼口食，仰給于我，費已不小矣。猶曰羈縻之策，不
得已也。若土魯番擁衆叩關曰，取彼叛人也。將驅牙

木蘭而與之也。彼則詭曰降也。以投生也。今出則死而不肯去。將從而納之耶。恐爲內應。而有肘腋之憂。土魯番擁兵于外。牙木蘭爲變于內。卽甘肅危矣。可虞者四也。此臣所以爲西邊慮也。或曰。今陝西飢荒。甘肅孤危。尚慮不保。雖棄哈密可也。臣則曰。保哈密所以保甘肅也。保甘肅所以保陝西也。若曰哈密難守。則棄哈密。然則甘肅難守。亦棄甘肅可乎。因棄甘肅。併棄臨洮寧夏可乎。西北二邊與虜爲鄰。退尺寸則失尋丈。是故疆場棄守之義。不可不慎也。矧聖

明在上將涖中國撫四夷追復帝王之盛以增光祖

宗乃勸皇上輕棄祖宗疆場可乎或曰然則漢棄

珠厓宣德間棄交趾不可耶臣則曰北狄南蠻體勢

不同不得相比

則殊珠厓交趾吾欲棄之置之化外而已彼不吾毒

也若西北二邊則據險以守我失險則虜得險矣賊

虜據險則中國大患遂無窮已宋人西失靈夏北失

幽燕國遂不振然宋人且以漢棄珠厓藉口是其學

術殺天下也可不戒乎交趾自秦漢迄唐入中國爲

衣冠文物之邦者千年矣非土官州郡化外之夷之

比也。楊士奇援漢棄珠厓例棄之。乃陋儒當權。上下
宴安。貨賂公行。紀綱不振。舉版圖十郡之地。棄置不

守。蓋若考作室。乃不肯堂者也。

宜宗時物力猶足守楊士奇者。太宗皇

帝罪人也。又足法乎。或曰哈密自成化九年失之。二

交南東而棄之。二楊不得詳其責

十年收復。弘治六年失之。十一年收復。正德六年復

失之。襲封忠順王者。且降于土魯番矣。今雖取還城

池。無人與守矣。勞中國以事外夷。恐非計也。臣則曰

保全哈密。則赤斤罕東聲勢聯絡。西戎北狄並受制

馭。若失哈密。則土魯番酋併吞諸戎。勢力日大。我之

邊患日深。是故保哈密。所以保中國也。不得已也。昔者。太宗皇帝之立哈密也。因胡元遺孽。力能自立。遂立之。借之虛名。我享實利者也。今哈密之嗣。三絕矣。天之所廢。人誰興之。議者必求哈密之後。乃立焉。

此論更達事机

亦見其固也。苟于諸夷。求其雄傑。足以守我城池。護我金印。和戢諸戎。修我貢職。力能自立。即可因立之矣。固不必求胡元之孽也。或曰。弘治六年。土魯番酋要我封爵矣。求我主哈密矣。然則爾時。何不因遂立之。乃必求胡元遺孽。啟數十年之紛紛耶。臣則曰。土

魯番酋志吞哈密，併爲一國，遂霸西戎。且連北狄，爾時若假之封爵，是虎而借之翼也。若折爲兩國而控制之，亦其可也。今遣間諜告諸西戎曰：中國所以閉關絕貢，非爾諸戎之罪也。土魯番不道滅我哈密，蹂我疆場，將與問罪之師焉。故先閉關制其死命，爾諸戎無罪，不得通貢。實土魯番之故也。爾諸戎有併心共力，破滅土魯番，卽封爾爲忠順王，授爾金印，以主西戎。又因牙木蘭之來降也，諭之曰：爾舊則土魯番之腹心也，今降則我中國之藩翊也。爾力能立于哈

密乎。卽以封爾。三年之後爾能和戢哈密。卽授爾金印。爲忠順王。長爲中國衛。則主哈密者。雖非胡元之裔。亦不失我中國封爵之體矣。權以通變。變以從時。是固邊將之任也。閩外之責也。朝廷勿與知焉。假之便宜之權。可也。或曰。今忍棄哈密。豈得已也。甘肅去年銀一錢。易粟四升。今銀一錢。僅易粟二升矣。軍士空腹。救死不贖。在甘肅且凜凜。何有于哈密。臣曰。此則戶部之罪也。昔我太宗皇帝之供邊也。悉以鹽利其制鹽利也。鹽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是故富

商大賈。悉于三邊。自出財力。自招游民。自墾邊地。自
藝菽粟。自築墩臺。自立保伍。歲時屢豐。菽粟屢盈。至
天順成化年間。甘肅寧夏粟一石。易銀二錢。時有計
利者曰。商人輸粟二斗五升。支鹽一引。是以銀五分
得鹽一引也。請更其法。課銀四錢二分。支鹽一引。銀
二錢。得粟一石。鹽一引。得粟二石。是一引之鹽。致八
引之獲也。戶部以爲實利。遂變其法。凡商人引鹽。悉
輸銀于戶部。間有輸粟之例。亦屢行屢止。且雖輸粟。
亦非復二斗五升之舊矣。商賈耕稼。積粟無用。輟業

而歸墩臺遂日頽壞。堡伍遂日崩析。游民遂日離散。邊地遂日荒蕪。戎虜入寇。一遭兵創。生齒日遂凋落。邊方日遂困敝。今千里沃壤。莽然蕪墟。稻米一石。直銀五兩。皆鹽法更弊之故也。然則欲足邊糧。其復

太宗鹽法乎。或曰輸粟支鹽。則邊方日墾。邊民日繁。邊粟日多。鹽價亦平。輸銀支鹽。則邊地日荒。邊民日耗。邊粟日少。鹽價亦貴。若然。則安邊足用之長策。莫善于太宗皇帝之鹽法矣。戶部何爲不行乎。臣曰。
此戶部之利。所以爭不肯輸粟。而欲輸銀也。
輸粟于邊。利歸邊民。輸銀于戶部。利歸戶部。今戶部

之徵鹽銀也。計銀一萬。加耗千兩。下自吏胥皂卒。上而郎署卿佐。蚕食卽利焉。若行輸粟之令。戶部失耗銀之利矣。是故謹守弊法。不肯復。太宗令典也。皆

臣愚博采衆謀。復相辨詰。過不自揣。其爲狂瞽者如此。伏惟陛下。勅問兵部。土魯番叩關求貢。有何印信。悔罪蕃文。哈密城池。作何興復。牙木蘭來降。其誠其僞。作何料理。務出萬全之策。勿墮狡戎之謀。再

勅戶部。其肅邊糧。累年缺乏。若何爲日下振救之策。若何爲經久饒贍之策。詳畫上聞。取裁。聖斷。臣愚

且見中國尊安萬世永賴區區裔夷之向背付之邇臣一叱咤定矣不煩 聖明轉側之勤也

天戒疏

殲災

臣伏見 陛下因星變風霾引咎責躬且責臣等有言臣悅而思之謂 陛下望治如此敬畏如此宜

皇天格而和氣至矣乃災變猶沍臻焉何也古昔雖大無道之世災變亦不如是其多也 陛下試自省察自臨御及今有一事不中道者乎由官闈殿廷有一事不如祖訓者乎乃災變甚多且甚異何也是可

以深長思矣。臣試陳災之由及弭災之畧。惟聖明
察焉。太祖皇帝初定天下。封建親藩。祿制有差。固
欲世世共享太平也。百六十年。宗支日廣。祿糧不給。
郡王以上。受享多祿。將軍中尉而下。奏告不得祿糧。
者屢至矣。有晨朝進食。僅一麪餅。腹不充飢者矣。有
假息蓬窩。無室屋以棲者矣。有不幸物故。無棺歛者
矣。有女年四十。不得適人者矣。凡人之爲祖父者。若
有神靈。未有不顧念子孫者。况我太祖皇帝開太
平基業。合宇宙萬物。皆得其所。獨不顧念子孫乎。恐

見其失所乎。此民不遂其生，怨恨之氣，猶能感召災變。况親藩骨肉，不得其所，怨恨之氣，有不感動。太祖在天之靈，而召致災變乎。藩郡有司，見有抗宗室，得剛直之譽者矣。未見有以宗室失所之狀，聞之

陛下者也。內外大臣，誰不慮此。惟積弊已甚，區處爲難，非仰賴 聖明獨斷于上，則宗室之困日甚。生民共億，日難，事勢愈不可爲矣。臣試歷陳其弊，惟 聖明斷焉。洪武二十一年，封周王于河南，斯時也，開封一郡，惟一周府而已矣。循至今日，郡王已增三十九

府矣。輔國將軍增二百一十二位矣。奉國將軍增二百四十四位矣。中尉而下不計也。舉一府而天下可知也。夫土地稅入不能加多。宗藩子孫日益繁衍。祿糧所用不給也。嘗考大明會典一款。親王子孫才堪出仕。宗人令具以名聞。授仕後俱如常選法。是我太祖皇帝未嘗不許宗藩出仕也。宣德初年。漢庶人謀反。當時大臣倡爲踈忌宗室之說。遂廢出仕之令。夫禁其出仕。使不得隨職受祿。惟仰食有司。是故昔也以一郡而供一王。今以一郡而供數千百人矣。祿

糧所繇不給也。太祖時親王納功臣之女。公主配大臣之子。未有踈忌之嫌也。自漢庶人謀反。當時大臣倡爲踈忌宗室之說。凡連姻王府。不任京職。將軍中尉之女。冊封不時請。資奩不時給。年已垂暮。人不肯娶。衆口嗷嗷。仰食有司。府縣稅入有限。藩府所需無涯。祿糧所繇不給也。伏惟陛下特用御札。令大臣熟議。復用御札。行天下宗藩。俾知洪武初年親藩幾何。今日所增幾何。洪武初年所需祿糧幾何。今日所增幾何。賦入有限。祿糧無窮。再數十年。何以

善圖其後。宗藩困乏。何以變通其法。一一計議圖惟
盡善。必宗藩無失所之慮。生民無加賦之擾。然後上
下皆安。怨氣可息。災變可弭也。遼東屢訴積欠官軍
俸糧。賞賜共銀八十餘萬。舉遼東則天下可知也。文
官未聞缺俸。軍職屢訴缺糧。所以致此何也。洪武年
間。軍職二萬八千有奇。成化五年。軍職入萬一千有
奇。以二萬視八萬。增四倍矣。由成化迄今。不知增幾
倍矣。俸糧所由不足也。洪武初年。錦衣衛官二百五
員。今一千七百餘員。由二百視一千七百。踰入倍矣。

俸糧所由不足也。洪武初年。軍官襲職比試極嚴。故

材勇者得超擢。庸劣者黜從戎。軍職不冗雜。俸糧易

給足。自永樂以後。新官免比試。遂致賢愚混淆。舊官

功區也。

新官免比試者所以優靖無清

雖比試亦徒備故事。真材日寡。冗員日增。俸糧烏得

而足也。俸糧不足則食不給。歎憤辭之氣。足以上

干天和。災變所由召也。甘肅延綏軍士。月糧一石。

折銀三錢。或四錢。成化以前。米一石。價銀二錢。軍士

得銀四錢。買粟二石。食烏得不足也。今則銀一錢。僅

買粟二升。銀四錢。買粟僅八升矣。軍士數口之家。月

食八升之粟，如之何可足也。空腹守邊，寒苦交迫，所以致此何也。成化以前，邊防嚴固，猛將林列，戎狄遠遁，故邊地得盡耕，邊粟自多，邊軍自裕，而食自足。今則將庸卒弱，不堪支持，戎狄搶虜，乘虛而入，滿載而出，如蹈無人之境，俺不刺達子始以數千，據我內地，今積至數萬，掠我邊民，據我邊境，故邊地愈荒，邊粟愈少，眇目張口，仰食內郡地之出粟者，寡人之食粟者，衆食烏得而足也。成化以前，鹽引皆輸邊粟，故富商自招流民，自墾邊地，自藝菽粟，粟米自多，其價自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二

引

三

平露堂

希子七

平而食自足。弘治以後鹽引輸銀。故富商大賈得輸銀之便。不復肯墾邊地。三邊開中鹽引。偶欲輸粟。卒無售者。邊地愈荒。邊軍愈困。食烏得而足也。士卒以食爲命。食不足則怨嘆愁苦之氣。豈不上干天和。災變所由召也。禁例開載私役軍士。其法甚嚴。今管軍官有公然役占軍士于私家者矣。有役之日辦柴草供私家者矣。有折納柴草逼出銀錢因致之死者矣。有軍初補伍不多得銀錢。不與收糧者矣。窮苦萬狀。惟軍士爲甚。所以致此何也。舊制內則公侯列文

臣之上外則都司列布按兩司之上待之。降者責之。備也。不惟兵部慎選其人。雖其人亦思自慎。必清忠材勇者。乃敢居其職。不然敢偃然居兩司之上乎。惟十三省都司皆得真材。自然表厲僚屬。振作綱紀。以恤軍士。今之都司。自壞舊制。安處布按兩司之下。不惟人以不肖目之。彼亦甘心以不肖自待矣。故在內則納賄權貴以圖管事。在外則刻剝官僚刻剝軍士以克私橐。紀綱日壞。武備日弛。士卒日困。怨恨之氣豈不上干天和。災變所由召也。永樂年間。選南直

此軍衛失職根也

隸山東河南陝西各衛官軍備京邊操練。乃古者遣
戍防秋之義。亦張皇六師。安不忘危之深慮也。蓋兵
猶水也。水在地中。流行則利物。停畜則潤塵。汜濫則
爲害。自然之勢也。兵在太平之時。各衛操練之法。僅
同兒戲。甚則名在戎伍。身在市井。家食軍糧。目不識
軍械者有矣。故我太宗皇帝。準古立法。京邊操演。
春秋兩番。迭爲休息。所以使之勿忘有事也。練在太
平。防在不測也。近有獻議。謀罷京邊遠操。變爲召募
人情懷土。憚于遠行。傳聞此議。紛然奏訴。雖託災傷。

實則陰壞成憲。遂其苟安之私也。况棄家千里。苦寒交迫。領兵官或復尅其行糧。歛其財物。以遺權要。則其怨恨。抑又不堪矣。以千萬同聲共怨憤。鱗之氣。豈不上干天和。災變所由召也。伏惟陛下特勅五

府公侯。會九卿。詳議軍官俸糧。何策給足。昔年軍職如此其少。乃得真材。今冗員如此其多。乃無材可用。冗員日增。何策善圖其後。邊防日弛。邊軍日困。邊糧日匱。戎狄日強。邊境日危。何策振救其急。新舊軍職比試之法。何如酌中。軍政體統。何如申明。軍士困苦。

何如撫恤必盡究弊源洗削之庶幾紀綱漸振衆怨
漸息和氣漸至災變可弭也。邇年小官愈多害民愈
甚雜職冗員如府通判舊止一員今有一府增至三
員者矣縣丞典史舊止一員今有增至二員三員者
矣縣制舊有定制今無故增置如近日廣州府添設
三水縣直取迎送撫按之便路者矣不知官愈多則
民愈擾故往年民間差徭費僅千錢今增至十千猶
不足矣。往年民惟給糧輸役二者而已今則增民壯
一役矣。復有保伍夫甲矣。有沿河拽船夫役以及無

名科差，民不勝擾矣。夫土之出粟，不能加多。官之冗員，與日滋甚。民所益困也。官愈小，則心愈貪。撫按兩司，遇郡邑小官，惟較禮敬踈密，不問操守廉污。奸人巧于事上，刻于剝下。事上愈巧，虛譽愈隆。雖奸賊滔天，且得旌舉。惟田野細民，黷啞茹苦而已。愁嘆之聲，下徹泉壤。災變所召，亦其一也。洪武三十年，定大明律，有祿人受枉法贓八十貫絞，嚴爲之禁。欲人難犯也。文官以其厲已，遂托欽定事例，改從雜犯而許之贖。故得贓愈多，贖罪愈易。是教天下奸貪也。非太

深言及此，能不使縉紳反目乎。

祖聖制也。今之撫按。有以正法治賊吏。人悉詆之曰苛刻。有棄正法容賊吏。人悉目之曰忠厚。人情誰不樂忠厚之譽。畏苛刻之誚也。賊官以法輕易犯。清議不公也。遂肆無忌憚。職催科則借法肆貪。賦入朝廷不一二。利歸私家常八九矣。職巡捕則指良爲賊。逼取賊利矣。有因賊而酷。非法用刑。剝民肌骨。致之死者矣。有良民畏法。鬻兒女扼喉咽入賊救命者矣。賊官罪狀。難盡名言。田野細民。怨痛之氣。下徹泉壤矣。災變所召。又其一也。律曰。故禁平民致死者絞。謂

平民罪本輕。或本無罪。故禁之致死也。又曰故勘平民致死者斬。謂平民罪本輕。或本無罪。故勘之致死也。皆酷吏之弊也。我太祖皇帝以死刑懲之。所以保萬民之命也。俾酷吏不敢肆也。今則廢棄正律。故酷吏無忌。臣見有官爲知府。因一醉筮死平民四命者矣。有官爲僉事。因一怒。倒懸十三歲童子致之死者矣。有夏月酷暑。淹禁平人致死百數。命者矣。餘則或因催科。或因獄訟。鞭朴之下。民命如蟻。非命而死者。豈可計也。古有一婦冤死。三年大旱者矣。况今酷

吏填滿天下民以非命死者特一婦人乎。陛下御極未嘗輕戮一人。決囚之日三鼓不寤。重民命故也。酷吏無忌乃敢虐殺良民。下情積鬱不能上達。寃結之魂豈不上感。皇蒼下徹厚地災變所召。又其一

也。臣聞成化以前糧戶解戶上納白糧及各料物。戶

如北○法○足○以○大○省○

工二部委官同科道官驗收運送內府糧長解戶不

○科○之○米○

○

與內臣見面故軍校不得脅勒內臣不得多取小民不致虧害弘治以後部官避嫌各款糧料不肯驗收

復責小民運送內府是致內臣軍校轄害小民有白

糧一石。加至二石八斗。乃能上納者矣。各項料物。有索銀四百八十兩。乃得批廻者矣。蘇松糧戶。有一年傾覆數家者矣。各省解戶。有久累旅死。游魂無歸者矣。雖有禁例。小民敢與內臣抗乎。雖有號訴。九重萬里。曾有爲之上聞乎。痛怨之聲。亦徹泉壤。災變所召。又其一也。伏惟陛下。勅各部。熟議查革冗員。裁省征役。俾民無擾。申明受贓正律。俾文官勿相阿黨。以虐百姓。申明酷吏故禁。故勘平人正法。俾良民不枉死。改正各部收納糧料舊法。俾貪暴不肆苛虐。小民

不致重困庶幾弊政少除民怨少息災變可弭也雖

然今日之害全在臣等文官不職故蔽政難除若文

○安○危○所○由

○全○在○此○一○語○耳○

○治○亂○

官人人以

陛下之心爲心天下太平易易也久矣

臣嘗謂欲革武臣奸賊則易欲革文臣奸賊則難臣

舊年四月錄進疏稿二帙專論文官積弊竊取先自

治之義也伏惟

陛下再垂

聖覽先將文官積弊

漸次洗除次及武職次及內臣次及宗室更革有漸

裁酌有權遲不三年

祖宗制治紀綱振勅而光復

也合宇宙而圓太和也運諸掌也災變何慮焉惟

聖志先定，斷自乾剛，事乃有濟。不然，至重至大之任，非臣下所敢專也。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編

霍文敏集

卷之二

弭災

无

平露堂